



## 和硕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DTZFCG（GK）2024-001号

采购人：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9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服务标准.....	1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5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34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和硕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TZF CG（GK）2024-001 号

项目名称：和硕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 万元/年度

最高限价：900 万元/年度

采购需求：辖区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容。

服务期限：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5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3时00分，下午16时00分至19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2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乌力杰巴图

电话：1366750232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王金玲

联系方式：199994658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和硕县 联系人：乌力杰巴图 电 话：136675023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6号壹品千城商业街2栋3层8号 联系人：王金玲 电 话：19999465816
3	项目名称	和硕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项目
4	项目地点	和硕县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900 万元/年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辖区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容。
7	服务期限	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和硕县市容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要求。
9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采购规格参数	详见第三章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和市容维护、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所有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包含垃圾清运费。
14	是否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供应商 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p> <p>（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招标文件领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18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p>企业公章、法人章</p> <p>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19	说明	<p>本公开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p>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0 元（壹拾捌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三证合一：91652801MA7756RNX2</p> <p>账 号：30316601040005898</p> <p>开户行号：103888031666</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塔河支行</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22	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3	最高限价	<p>总控制价：900 万元/年度；</p> <p>（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金额保留后两位小数）</p>
24	代理服务费	<p>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10%，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50%，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p>
25	评审专家劳务 报酬	<p>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 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p>
26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 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者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7	备注	<p>1.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p>

		<p>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p> <p>2. 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p>
28	解释权	<p>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概况、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9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投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项目概况，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p>



		<p>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1	其他说明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备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概况、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公开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8 “公开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 2.9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采购内容

- 3.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 3.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

准) 执行。

#### 4 有关说明

4.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做实质性响应。

4.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 二、公开招标文件

#### 5 公开招标文件

5.1 公开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第三章 项目工作量清单及服务标准和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公开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公开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8.3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 5）；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6）
  - ① 营业执照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详见附件 7）

④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7) 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8）

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10）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9）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11）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12）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13）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4）

(12)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详见附件 15）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6）

(14)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7）

(15) 拟投入设备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8）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9）

(16)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20）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21）

##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公开招标文件附件及公开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公开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采购项目概况”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概况”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公开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证明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公开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0.2 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公开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1.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可继续进行开标。

21.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对未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六、 评标、定标

### 22 评标

#### 22.1 评标小组

22.1.1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2.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采购人就公开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1.6 评标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1.7 评标的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6 评标中评标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22.2 评标纪律

22.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2.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2.2.3 评标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2.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3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4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3 评标原则

23.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评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 详细评审

### 24.1 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3 评审程序

#### 24.3.1 评标小组确认评标文件

#### 24.3.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评标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评标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4 评标

#### 24.4.1 评标小组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评标。

#### 24.4.2 评标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24.4.3 评标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 评标

评标小组集中与接受评标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评标的内容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评标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评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评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评标小组按评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90分	1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 （1）商务、技术评分

评标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实施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评标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标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3）价格核准和评分

#####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标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B. 政策价格扣除

### 1)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C. 价格评分

评标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评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其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说明及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服务的价格单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评标委员会根据此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恶意低价竞争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一：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若为非中小微企业的，应承诺将合同金额的至少 30%分包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出具分包协议或中标后分包小微企业的承诺函。（应明确分包企业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比）。
4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要求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6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投标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0 分
2		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进行中和已完成项目）： 1、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 2、具有除雪经验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3、投标人有助力完成创文或创卫等重大活动任务的业绩，此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类似业绩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活动任务业绩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分
3	商务部分	设备保障	投标人自有的专业设备车辆（提供至投标截止日前 5 年内购置的自有车辆设备）： 1、自有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洗扫一体车 1 辆得 0.5 分，满分 5 分。 2、自有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的多功能抑尘车 1 辆得 1 分，满分 2 分。 3、自有总质量 15 吨以上除雪车 1 辆得 0.5 分，满分 6 分。 4、自有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高压清洗车 1 辆得 0.5 分，满分 5 分。 5、自有新能源车辆 1 辆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本项所提供应为投标人总（分、子）公司自有车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挂牌照片、车辆保险单（交强险和商业险）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车辆质量以车辆登记证上的为准，均为总质量，（如为分子公司所有，还需提供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可调配至本项目使用），车辆类型名称以购车发票的名称为准。	20 分
4		项目管理团队	1、担任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卫相关专业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的，有 1 人得 2 分。 3、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中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证的，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7 分
5		企业管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1 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6	企业信誉	<p>1、投标人提供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 2 分；</p> <p>2、供应商获得过省（直辖市）人社部门评定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得 2 分；获得过区县人社部门评定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税务机关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2 分，B 级纳税人得 1 分，C 级纳税人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4、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创卫或创文明城市先进单位荣誉的 1 次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分
7	服务方案	<p>项目服务总体运营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案、道路清雪作业方案、垃圾收运方案、填埋场的运营维护方案等。</p> <p>结合服务区内的道路及环境特点，制定合理的清扫方式（包括降尘除尘），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完全满足服务区内的清扫要求、环卫方案合理（避开高峰期、道路清扫顺序、出工车辆、人员协调等）。</p> <p>整体运营方案详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 15-10 分；整体运营方案相对详尽，较为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8-3 分；整体运营方案不够详尽、没有针对性，得 2-0 分。</p>	15 分
8	人员、设备设施配备方案	<p>1、根据本项目提供人员、设备的完整性、科学性、系统性进行评审；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切实可行、目标明确具体、方式灵活多样。以上方案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 6-4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方案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6 分
9	技术部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方案	<p>依据安全作业保证方案中措施是否到位、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为各类工作人员配备专业安全工具；组织培训各个类型的安全操作学习；日常巡检过程中及时检查各类安全隐患。有详细的保护安全措施，积极组织安全学习，能提前发现安全隐患，保证方案有效可行内容全面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 5-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10	质量管理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针对项目编制质量管理方案。</p> <p>质量目标明确、管理层级清晰、保障措施健全。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和不提供得 0 分。</p>	5 分
11	应急保障机制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针对包含但不限于“创文”、“创卫”、重大节假日、重要迎检、极端气候、重大火灾等方面且根据不同情形编制应急保障方案。</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和不提供得 0 分。</p>	5 分
12	合理化建议	<p>1.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化建议方案的得 2 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合理化建议方案的优劣程度适当再加分，满分 1 分。</p> <p>3. 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方案和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本项得 0 分。</p>	3 分

24.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4.6 与公开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5.1 评标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5.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作任何解释。

## 七、 授予合同

### 28 签订商务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8.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商务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9.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29.1.4 公开招标文件。

###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2 本公开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服务标准

环卫清扫保洁（县城及开发区）项目工作量及分项控制价					
序号	等级	工作内容	工作量(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合价(元)
1	一级道路	1、辖区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容（详见考核评分细则）。	355210.00	5.03	1786706.3
2	二级道路	1、辖区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容（详见考核评分细则）。	467380.00	4.02	1878867.6



3	三级道路	1、辖区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容（详见考核评分细则）。	301578.00	2.84	856481.52
4	四级道路	1、辖区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容（详见考核评分细则）。	474122.00	1.77	839195.94
小计					5361251.36
<b>环卫清扫保洁（乡镇）项目工作量及分项控制价</b>					
1	一级道路	1、辖区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容（详	646555	2.4	1551732



		见考核评分细则)。			
2	二级道路	1、辖区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容（详见考核评分细则）。	791885	1.52	1203665.2
		小计			2755397.2
<b>乌什塔拉乡、曲惠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工作量及分项控制价</b>					
1		乌什塔拉乡、曲惠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及维护	2座		883351.44
		合计			9000000.00



## 服务标准和要求

依据《和硕县城市容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要求，对辖区公共区域进行管理及考核。

### 和硕县城市容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一、作业质量标准

围 范	作业方法	作业要求	检查方法	作业标准
一级道路	人工作业(每天对路 段进行清扫保洁) 机械作业(指定路段 每天清扫保洁) 机动人员每天巡视捡 扫	冬季每天早晨9点至 13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15:30至19点进行清扫保洁 夏季每天早晨8:30点 至13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16:30至20点进行清扫保洁；	目视检查	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见路面本色，无明显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污渍，无积泥，无杂草；路沿石和边角无泥迹；排水篦及周围无积泥。人行道路面无垃圾杂物，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流；无乱涂画和乱张贴废物箱无破损，箱体和设置点周围整洁，无满溢；树图及绿带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无暴露垃圾，箱满必清、车走场净。
二级道路	人工作业(每天轮清 清扫保洁) 机械作业(每周轮流作业)	冬季每天早晨9点至13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15:30至19点进行清 扫 保 洁； 夏季每天早晨8:30点至 13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16:30至20点进行清扫保洁；	目视检查	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基本见路面本色，无明显拉级，无杂物堆积，无明月污渍，无积泥，无杂草；路沿石和边角无明显泥迹；排水篦及周围无积泥。人行道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基本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流；基本无乱涂画和乱张贴；废物箱无破损，箱体和设置点周围基本整洁，无满溢；树国及级带内无明显垃圾杂物
三级道路	人工作业(周期性作业) 机械作业(周期性作业)	每周1-2次	目视检查	公共区域全面保洁，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路面基本见本色，基本无积尘积泥；基本无乱堆放，基本无乱张贴、乱涂画。
四级道路	人工作业(周期性作业) 机械作业(周期性作业)	每月1-2次	目视检查	视线20米范围内无明显 白色垃圾，无暴露垃圾和 大面积抛洒。



附件四

## 和硕县城市容环卫

# 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一、作业质量标准

范围	作业方法	作业要求	检查方法	作业标准
一级道路	人工作业（每天对路段进行清扫保洁） 机械作业（指定路段每天清扫保洁） 机动人员每天巡视检查	冬季每天早晨 9 点至 13 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 15:30 至 19 点进行清扫保洁； 夏季每天早晨 8:30 点至 13 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 16:30 至 20 点进行清扫保洁；	目视检查	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见路面本色，无明显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污渍，无积泥，无杂草；路沿石和边角无泥迹；排水篦及周围无积泥。 人行道路面无垃圾杂物，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流；无乱涂画和乱张贴；废物箱无破损，箱体和设置点周围整洁，无满溢；树圈及绿带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无暴露垃圾，箱满必清、车走场净。
二级道路	人工作业（每天轮流清扫保洁） 机械作业（每周轮流作业）	冬季每天早晨 9 点至 13 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 15:30 至 19 点进行清扫保洁； 夏季每天早晨 8:30 点至 13 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 16:30 至 20 点进行清扫保洁；	目视检查	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基本见路面本色，无明显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明显污渍，无积泥，无杂草；路沿石和边角无明显泥迹；排水篦及周围基本无积泥。 人行道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基本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流；基本无乱涂画和乱张贴；废物箱无破损，箱体和设置点周围基本整洁，无满溢；树圈及绿带内无明显垃圾杂物
三级道路	人工作业（周期性作业） 机械作业（周期性作业）	每周 1-2 次	目视检查	公共区域全面保洁，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路面基本见本色，基本无积尘积泥；基本无乱堆放，基本无乱张贴、乱涂画。
四级道路	人工作业（周期性作业） 机械作业（周期性作业）	每月 1-2 次	目视检查	视线 20 米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无暴露垃圾和面积抛洒。

## 县城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整个和硕县市容环卫城乡一体化的市容环境卫生和管理水平，促和硕县城乡整体环境卫生市场化常态管理，现结合地方实际，特制定以下考核标准。

### 一、考核对象

重庆高洁集团（和硕分公司）常态作业覆盖范围。

### 二、考核内容

和硕县市容环卫城乡一体化内现有的测算范围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区域内垃圾收集清运及开发区内入驻企业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三、考核标准

#### （一）人员管理机制：

- 1、清扫、收集人员作业必须穿工作服，不得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
- 2、严格执行交换班制度，不脱岗、不断岗；
- 3、文明作业，不主动与过往车辆、行人发生纠纷；
- 4、服从管理部门工作安排，积极完成清扫保洁范围内各项突发性任务；
- 5、工作积极、高效，社会反映良好，无群众投诉及媒体曝光。

#### （二）清扫保洁作业：

- 1、街道上（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门前空地）不得有明显成旧堆积丢弃的烟头、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杂物堆积、撒漏建渣、积水、污渍、宠物粪便或其它垃圾；
- 2、车行道路及两侧路沿石、人行道方砖不得有明显的积尘积泥、油渍、污垢；按规定时间进行洒水降尘。
- 3、环卫工人发现垃圾堆放应及时处理，不得在排水口、路沿石边等处堆积垃圾；工人清扫后，不得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
- 4、环卫作业工人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观瞻的行为；

5、普扫应在规定清扫时间内完成，不得超过规定清扫时间；机械化作业应在规定清扫时间内完成。

### （三）环卫基础设施：

- 1、果皮箱不得有破损、门锁破坏现象；
- 2、果皮箱外壁不得有明显污渍、积灰、垃圾外挂现象及乱张贴现象；
- 3、果皮箱不允许出现腐臭味道，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
- 4、垃圾箱被翻运后应及时归位，对垃圾箱区域进行清扫，定时清洗、消杀，箱边无散落暴露垃圾，无积压；
- 5、凡辖区内所有街道、临街墙体、窗体、电线杆、车站、站牌、路牌、宣传栏、行道树、道路栏杆不得有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宣传单、喷涂类广告、违规宣传标语、口号等。

### （四）垃圾清运收集：

- 1、垃圾车收集应定时、定段，不丢箱、无积压，做到日产日清；
- 2、垃圾箱及果皮箱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做到车走场净；
- 3、对辖区内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
- 4、垃圾运输采取密闭式，禁止敞开式；垃圾车不得超高和超载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无撒漏；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 5、员工禁止焚烧垃圾。

### （五）维稳及安全管理：

- 1、进行周期性安全生产教育。
- 2、无重大安全事故。
- 3、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打架斗殴行为。
- 4、做好本公司安全维稳工作。

（六）不同道路考核质量标准，根据《和硕县市容环卫考核评分细则》评分。

## 四、考核方法

- 1、考核组织：成立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小组，由环卫处主要负责人组织人员成立考评小组。
- 2、考核方式：考评小组每周至少二次对县城街面卫生作业情况进行考评，随机抽查5条街道，其中主要大街1条，中、小街道各2条。采用徒步方式实地查看和拍照取证。
- 3、巡查管理员每日对街面卫生作业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采用徒



步方式实地查看和拍照。

####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评分由考评小组考核并按照《环境卫生考核标准》和《环境卫生检查计分标准》执行汇总，实行百分制，由考评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二)、月考核得分实行百分制，为日常考核分的平均值。即月考核得分=当月日常考核累计分÷检查次数。

(三)、月考核得分情况与当月清扫保洁费用挂钩：

- 1、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足额发放当月清扫保洁费用
- 2、月考核得分在 89 分~70 分之间为合格，从 89 分开始每少得 1 分即扣除当月清扫保洁费用 1000 元。
- 3、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全部清扫保洁费。
- 4、一年内累计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清扫保洁合同。



# 和硕县城市容环卫

# 考 核 评 分 细 则

一级道路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人员管理机制 (20分)	1	1、清扫、收集人员作业必须穿工作服，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	2		
	2	严格执行交换班制度，不脱岗、不断岗，发现一次扣0.1分；	3		
	3	文明作业，不主动与过往车辆、行人发生纠纷，发现一次主责扣1分、次责扣0.5分；	5		
	4	服从管理部门工作安排，积极完成作业范围内各项突发性任务，不服从每次扣1分；工作积极、高效，社会反映良好，无群众投诉及媒体曝光，如有发生，一次扣2分。	10		
清扫保洁作业 (30分)	1	街道上（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有明显的烟头、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杂物堆积、撒漏建渣、积水、污渍、宠物粪便或其它垃圾等问题，30分钟后再复查，如果问题依然存在，每笔扣0.2分；综合督查队员发现上述问题，电话告知环卫公司后30分钟内未处理的，每笔扣0.2分；	5		
	2	车行道路及两侧路沿石、人行道方砖有明显积尘积泥、油渍、污垢，按规定时间进行洒水降尘的，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5分；	5		
	3	环卫工人有故意堆扫垃圾现象的，发现1个环卫工人有此行为计1笔，每笔扣0.2分；排水口、路沿石边等处有堆积垃圾现象，发现1处计1笔，每笔扣0.2分。	5		
	4	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0.1分；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每次扣0.5分；	5		
	5	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0.5分/条；整条街道未普扫的，扣2分/条；机械化扫地车未按规定时间作业的，每次扣1分。	10		



环卫 基础 设施 (15 分)	1	果皮箱有破损、门锁破坏现象，发现 1 处扣 0.1 分；	3		
	2	果皮箱外壁有明显污渍、有积灰、有垃圾外挂现象、有乱张贴现象，发现 1 处扣 0.1 分；	4		
	3	果皮箱散发臭味，周围有散落垃圾，有污水，发现 1 处扣 0.1 分；垃圾箱被翻运后应及时归位，对垃圾箱边应清扫，定时消杀，箱边无散暴垃圾，无积压，未符合要求每处扣 0.1 分	5		
	4	凡辖区内所有街道、临街墙体、窗体、电线杆、车站、站牌、路牌、宣传栏、行道树不得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宣传单、喷涂类广告、违规宣传标语、口号等，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垃圾 清运 收集 (20 分)	1	垃圾车收集应定时、定段，不丢箱、无积压，做到日产日清，丢箱和积压每次扣 1 分；	10		
	2	垃圾箱及果皮箱周围有散落垃圾、污水等现象，发现 1 处扣 0.2 分；	2		
	3	对辖区内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3		
	4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式，禁止敞开式，垃圾车不得超高和超载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无撒漏，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未符合要求每车次扣 1 分；	5		
安全 管理 (15 分)	1	进行周期性安全生产教育，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2	无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一次扣 1 分	5		
	3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打架斗殴行为，出现一次扣 0.5 分	5		
	4	做好本公司安全维稳工作，出现一次扣 1 分	3		
合计			100		

### 二级道路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人员管理机制 (20分)	1	1、清扫、收集人员作业必须穿工作服，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	2		
	2	严格执行交换班制度，不脱岗、不断岗，发现一次扣0.1分；	3		
	3	文明作业，不主动与过往车辆、行人发生纠纷，发现一次主责扣2分、次责扣0.5分；	5		
	4	服从管理部门工作安排，积极完成作业范围内的各项突发性任务，不服从每次扣1分；工作积极、高效，社会反映良好，无群众投诉及媒体曝光，如有发生，一次扣2分。	10		
清扫保洁作业 (30分)	1	街道上(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有明显的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杂物堆积、撒漏建渣、积水、污渍、宠物粪便或其它垃圾等问题，30分钟后复查，如果问题依然存在，发现1种计1笔，每笔扣0.2分；综合督查队员发现上述问题，电话告知环卫公司后30分钟内未处理的，发现1种记1笔，每笔扣0.2分；	5		
	2	车行道路及两侧路沿石、人行道方砖有明显积尘积泥、油渍、污垢，发现一处扣0.1分；未按要求进行除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发现一次扣0.5分；	5		
	3	环卫工人发现垃圾堆放应及时处理，不得在排水口、路沿石边等处堆积垃圾；工人清扫后不得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环卫工人有故意堆扫垃圾现象的，发现1个环卫工人有此行为计1笔，每笔扣0.1分；排水口、路沿石边等处有堆积垃圾现象，发现1处计1笔，每笔扣0.1分。	5		
	4	环卫作业工人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观瞻的行为，发现一处扣0.1分；	5		
	5	普扫应在规定清扫时间内完成，不得超过规定清扫时间；机械化作业应在规定清扫时间内完成。未达到要求的扣0.5分。	10		



环卫基础设施 (15分)	1	果皮箱有破损、门锁破坏现象，发现1处扣0.1分；	3		
	2	果皮箱外壁有明显污渍、有垃圾外挂现象、有乱张贴现象，发现1处扣0.1分；	4		
	3	果皮箱散发臭味，周围有散落垃圾，有污水，发现1处扣0.1分；垃圾箱被翻运后应及时归位，对垃圾箱边应清扫，未符合要求每处扣0.1分	5		
	4	凡辖区内所有街道、临街墙体、电线杆、车站、站牌、路牌、宣传栏、行道树不得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宣传单、喷涂类广告、违规宣传标语、口号等，发现一项扣0.1分。	3		
垃圾清运收集 (20分)	1	垃圾车收集应定时、定段，不丢箱、无积压，做到日产日清，丢箱和积压扣0.5分；	10		
	2	垃圾箱及果皮箱周围有散落垃圾、污水等现象，发现1处扣0.2分；	2		
	3	对辖区内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扣每处0.5分；	3		
	4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式，禁止敞开式；垃圾车不得超高和超载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无撒漏；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未符合要求每车次扣1分；	5		
安全管理 (15分)	1	进行周期性安全生产教育，发现一次扣0.5分	2		
	2	无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一次扣1分	5		
	3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打架斗殴行为，出现一次扣0.5分	5		
	4	做好本公司安全维稳工作，出现一次扣1分	3		
合计			100		

### 三级道路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人员管理机制 (20分)	1	1、清扫、收集人员作业必须穿工作服，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	2		
	2	严格执行交换班制度，不脱岗、不断岗，发现一次扣0.1分；	3		
	3	文明作业，不主动与过往车辆、行人发生纠纷，发现一次主责扣2分、次责扣0.5分；	5		
	4	服从管理部门工作安排，积极完成作业范围内的各项突发性任务，不服从每次扣1分；工作积极、高效，社会反映良好，无群众投诉及媒体曝光，如有发生，一次扣2分。	10		
清扫保洁作业 (30分)	1	街道上（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门前空地不得有大量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大量撒漏建渣、污渍、无大量牲畜粪便或其它垃圾；如果问题依然存在；综合督查队员发现上述问题，电话告知环卫公司后40分钟内未处理的扣0.2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不扣分	5		
	2	车行道路及两侧路沿石、人行道有明显积尘积泥、油渍，发现一处扣0.3分；	5		
	3	环卫工人发现垃圾堆放应及时处理，不得在排水口、路沿石边等处堆积垃圾；工人清扫后不得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环卫工人有故意堆扫垃圾现象的，发现1处扣0.2分，并责令规定时间内清除。	5		
	4	环卫作业工人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观瞻的行为，发现一处扣0.1分；	5		
	5	周期性普扫应在规定清扫时间内完成，不得超过规定清扫时间；机械化作业应在规定清扫时间内完成。未达到要求的扣0.5分。	10		



环卫 基础 设施 (15 分)	1	果皮箱有破损、门锁破坏现象，发现 1 处扣 0.1 分；	3		
	2	果皮箱外壁不得有明显污渍、垃圾外挂现象及乱张贴现象，发现 1 处扣 0.1 分；	4		
	3	果皮箱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未符合要求每处扣 0.1 分	5		
	4	垃圾箱被翻运后应及时归位，对周边暴露垃圾及时进行清运清扫，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垃圾 清运 收集 (20 分)	1	垃圾车收集应定时、定段，不丢箱、无积压，做到箱满即清；丢箱和积压扣 0.2 分；	10		
	2	垃圾箱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做到车走场净，发现 1 处扣 0.1 分；	2		
	3	对辖区内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扣每处 0.5 分；	3		
	4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式，禁止敞开式；垃圾车不得超高和超载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无撒漏；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未符合要求每车次扣 1 分；	5		
安全 管理 (15 分)	1	进行周期性安全生产教育，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2	无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一次扣 1 分	5		
	3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打架斗殴行为，出现一次扣 0.5 分	5		
	4	做好本公司安全维稳工作，出现一次扣 1 分	3		
合计			100		

### 四级道路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人员管理机制 (20分)	1	1、清扫、收集人员作业必须穿工作服，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	2		
	2	严格执行交换班制度，不脱岗、不断岗，发现一次扣0.1分；	3		
	3	文明作业，不主动与过往车辆、行人发生纠纷，发现一次主责扣2分、次责扣0.5分；	5		
	4	服从管理部门工作安排，积极完成作业范围内的各项突发性任务，不服从每次扣1分；工作积极、高效，社会反映良好，无群众投诉及媒体曝光，如有发生，一次扣2分。	10		
清扫保洁作业 (30分)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不得有大量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大量撒漏建渣、污渍、无大量牲畜粪便或其它垃圾；如果问题依然存在；综合督查队员发现上述问题，电话告知环卫公司后1小时内未处理的扣0.2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不扣分	5		
	2	车行道路及两侧路沿石、人行道不得有明显的积尘积泥，发现一处扣0.2分；	5		
	3	环卫工人发现垃圾堆放应及时处理，不得在排水口、到路边等处堆积垃圾；工人清扫后，不得将垃圾倒入桥头、河道等处，发现1处扣0.2分，并责令规定时间内清除。	5		
	4	环卫作业工人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观瞻的行为，发现一处扣0.1分；	5		
	5	周期性清扫保洁应在规定清扫时间内完成，机械化作业应在规定清扫时间内完成，未达到要求的扣0.5分。	10		



环卫 基础 设施 (15 分)	1	垃圾箱不得有严重破损现象，发现 1 处扣 0.1 分；	3		
	2	垃圾箱外壁不得有明显污渍、垃圾外挂现象及乱张贴现象，发现 1 处扣 0.1 分；	4		
	3	垃圾箱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未符合要求每处扣 0.1 分	5		
	4	垃圾箱被翻运后应及时归位，对周边暴露垃圾及时进行清运清扫，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垃圾 清运 收集 (20 分)	1	垃圾车收集应定时、定段，不丢箱、无积压，做到箱满即清；丢箱和积压扣 0.2 分；	10		
	2	垃圾箱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做到车走场净，发现 1 处扣 0.1 分；	2		
	3	对辖区内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扣每处 0.3 分；	3		
	4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式，禁止敞开式；垃圾车不得超高和超载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无撒漏；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未符合要求每车次扣 0.5 分；	5		
安全 管理 (15 分)	1	进行周期性安全生产教育，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2	无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一次扣 1 分	5		
	3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打架斗殴行为，出现一次扣 0.5 分	5		
	4	做好本公司安全维稳工作，出现一次扣 1 分	3		
合计			100		



附件四：

## 和硕县乡镇市容环卫

# 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 作业质量标准

范围	作业方法	作业要求	检查方法	作业标准
一级道路	人工作业（每日清扫保洁） 机械作业（周期性作业）	冬季每天早晨 9 点至 13 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 15:30 至 19 点进行清扫保洁； 夏季每天早晨 8:30 点至 12:30 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 16:30 至 20 点进行清扫保洁。	目视检查	公共区域进行清扫保洁，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路面基本见本色，基本无积尘积泥，垃圾箱体无乱堆放，基本无乱张贴、乱涂画。
二级道路	人工作业（每日清扫保洁） 机械作业（周期性作业）	冬季每天早晨 9 点至 13 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 15:30 至 19 点进行清扫保洁； 夏季每天早晨 8:30 点至 12:30 点进行清扫保洁，下午 16:30 至 20 点进行清扫保洁。	目视检查	视线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无暴露垃圾和大面积抛洒。

## 乡镇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重庆高洁集团（和硕分公司）常态作业覆盖范围。

### 二、考核内容

和硕县市容环卫城乡一体化内四乡二镇现有的测算范围内乡村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 三、考核标准

#### （一）人员管理机制：

- 1、清扫、收集人员作业必须穿工作服，不得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
- 2、严格执行交换班制度，不脱岗、不断岗；
- 3、文明作业，不主动与过往车辆、行人发生纠纷；
- 4、服从管理部门工作安排，积极完成作业范围内各项突发性任务；
- 5、工作积极、高效，社会反映良好。

#### （二）清扫保洁作业：

- 1、街道上（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不得有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撒漏建渣、无大量的牲畜粪便或其它垃圾；
- 2、环卫工人发现垃圾堆放应及时处理，不得在排水口、路沿石边等处堆积垃圾；
- 3、环卫作业工人的作业工具不能随意摆放，不得有影响观瞻的行为；
- 4、工人清扫后，不得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
- 5、普扫应在规定清扫时间内完成，不得超过规定清扫时间；

#### （三）环卫基础设施：

- 1、垃圾桶、垃圾箱被翻运后应及时归位，对垃圾桶、垃圾箱周边进行清扫，无散落暴露垃圾，无积压；
- 2、果皮箱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
- 3、乡政府周围所有临街墙体、电线杆、车站、站牌、路牌、宣传栏、行道树、道路栏杆不得有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宣传单、喷涂类广告、违规宣传标语、口号等。

4、果皮箱有损坏，门锁破坏现象。

#### **(四) 垃圾清运收集：**

1、垃圾车收集应定时、定段，不丢箱、不丢桶、无积压，做到箱满即清；

2、垃圾箱及垃圾桶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做到车走场净；

3、对乡政府周边路段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

4、垃圾运输不得超高和超载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无撒漏，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5、禁止焚烧垃圾。

#### **(五) 维稳及安全管理：**

1、进行周期性安全生产教育。

2、无重大安全事故。

3、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打架斗殴行为。

4、做好本公司安全维稳工作。

**(六) 不同道路考核质量标准，根据《和硕县市容环卫考核评分细则》评分。**

#### **四、考核方法**

1、考核组织：成立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小组，由环卫处主要负责人组织人员成立考评小组。

2、考核方式：考评小组每星期至少二次不定期对乡镇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考评。

3、各乡镇巡查管理员每日对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将检查考核结果上报环卫处。

####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评分由考评小组考核并按照《环境卫生考核标准》和《环境卫生检查计分标准》执行汇总，实行百分制（乡镇占 40%、县城占 60%），月终由考评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二)、月考核得分实行百分制，为日常考核分的平均值。即月考核得分=当月日常考核累计分÷检查次数。

(三)、月考核得分情况与当月清扫保洁费用挂钩：

1、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足额发放当月清扫保洁费用

2、月考核得分在 89 分~70 分之间为合格，从 89 分开始每少得 1 分即扣除当月清扫保洁费用 1000 元。

3、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全部清扫保洁费。

4、一年内累计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清扫保洁合同。



# 和硕县乡镇市容环卫

# 考 核 评 分 细 则

## 一级道路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人员管理机制 (20分)	1	1、清扫、收集人员作业必须穿工作服，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	2		
	2	严格执行交换班制度，不脱岗、不断岗，发现一次扣0.1分；	3		
	3	文明作业，不主动与过往车辆、行人发生纠纷，发现一次主责扣2分、次责扣0.5分；	5		
	4	服从管理部门工作安排，积极完成作业范围内各项突发性任务，不服从每次扣1分；工作积极、高效，社会反映良好，无群众投诉及媒体曝光，如有发生，一次扣2分。	10		
清扫保洁作业 (30分)	1	街道上（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不得有白色垃圾、果皮、纸屑。1小时后再复查，如果问题依然存在，综合督查队员发现上述问题，电话告知环卫公司后1小时内未处理的，扣0.2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不扣分。	5		
	2	无大量的撒漏建渣、牲畜粪便和其它垃圾，发现一处扣0.3分；	5		
	3	环卫作业工人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观瞻的行为；发现1处扣0.1分；	5		
	4	工人清扫后不得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否则发现一处扣0.2分。	5		
	5	普扫应在规定清扫时间内完成，不得超过规定清扫时间，未按要求每次扣0.5分。	10		



环卫 基础 设施 (15 分)	1	垃圾桶及垃圾箱被翻运后应及时归位，对垃圾桶及垃圾箱周边进行清扫，无散落暴露垃圾，无积压；未符合要求的发现1处扣0.1分；	3		
	2	果皮箱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未按要求发现的发现1处扣0.2分；	4		
	3	乡政府周围所有临街墙体、电线杆、车站、站牌、路牌、宣传栏、行道树、道路栏杆不得有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宣传单、喷涂类广告、违规宣传标语、口号等。未按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01分	5		
	4	果皮箱有损坏，门锁破坏现象，发现一次扣0.1分	3		
垃圾 清运 收集 (20 分)	1	垃圾车收集应定时、定段，不丢桶、不丢箱、无积压，做到箱满即清；未按要求的扣0.5分；	10		
	2	垃圾箱及垃圾桶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做到车走场净，发现1处扣0.2分	2		
	3	对乡政府周边路段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告知后未及处理的每处扣0.2分	3		
	4	垃圾运输不得超高和超载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无撒漏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违者一次扣0.5分；	5		
安全 管理 (15 分)	1	进行周期性安全生产教育，发现一次扣0.5分	2		
	2	无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一次扣1分	5		
	3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打架斗殴行为，出现一次扣0.5分	5		
	4	做好本公司安全维稳工作，出现一次扣1分	3		
合计			100		

### 二级道路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人员管理机制 (20分)	1	1、清扫、收集人员作业必须穿工作服，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0.2分；	2		
	2	严格执行交换班制度，不脱岗、不断岗，发现一次扣0.1分；	3		
	3	文明作业，不主动与过往车辆、行人发生纠纷，发现一次主责扣1分、次责扣0.5分；	5		
	4	服从管理部门工作安排，积极完成清扫范围内各项突发性任务，不服从每次扣1分；工作积极、高效，社会反映良好，无群众投诉及媒体曝光，如有发生，一次扣2分。	10		
清扫保洁作业 (30分)	1	机动车道、作业范围内不得有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撒漏建渣、无大量的牲畜粪便；2小时后再复查，如果问题依然存在，综合督查队员发现上述问题，电话告知环卫公司后1小时内未处理的，扣0.01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不扣分。	5		
	2	环卫工人发现垃圾应及时处理，不得在排水渠等处堆积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	5		
	3	环卫工人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观瞻的行为，发现1处0.1分；	5		
	4	工人清扫后，不得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发现一处扣0.1分。	5		
	5	普扫应在规定清扫时间内完成，不得超过规定清扫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的扣0.2分。	10		



环卫 基础 设施 (15 分)	1	垃圾箱体被翻运后应及时归位，对垃圾箱体周边进行清扫，无散落暴露垃圾，无积压；未符合要求的发现1处扣0.1分；	3		
	2	垃圾箱体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未按要求发现的发现1处扣0.1分；	4		
	3	二级道路及十字路口不得有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宣传单、违规宣传标语、口号等，未按要求发现的发现一处扣0.01分	5		
	4	垃圾箱体有损坏及人为损坏的应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0.1分	3		
垃圾 清运 收集 (20 分)	1	垃圾车收集应定时、定段，不丢桶、无积压，做到箱满即清；未按要求扣0.5分；	10		
	2	垃圾箱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污水做到车走场净、发现1处扣0.2分	2		
	3	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垃圾每处扣0.2分	3		
	4	垃圾运输不得超高和超载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无撒漏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发现一次扣0.2分；	5		
安全 管理 (15 分)	1	进行周期性安全生产教育，发现一次扣0.5分	2		
	2	无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一次扣1分	5		
	3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打架斗殴行为，出现一次扣0.5分	5		
	4	做好本公司安全维稳工作，出现一次扣1分	3		
合计			100		



##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方：\_\_\_\_\_（下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下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和硕县环境卫生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环卫作业市场竞争机制，促进环卫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根据和硕县市容环卫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作业范围

（一）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二）公厕管理范围

（三）垃圾清运范围

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学校、临街门面商铺、背街小巷、施工现场等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 二、作业内容

辖区道路及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辖区护栏、桥栏、废物箱、垃圾箱、垃圾屋、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建（构）筑外立面清洗保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内公共卫生间、环卫休息点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公共区域内废物箱的配置及废物箱、垃圾屋（箱）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

庭院内及门前商铺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时限为三年。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质量标准和考核监督

依据《和硕县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附件 1）、《和硕县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2）执行。

### 五、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清扫保洁年服务费（大写）：\_\_\_\_\_（\_\_\_\_\_），不包含垃圾清运费。

2、清扫保洁综合单价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道路和裸露空地洒水降尘、公共区域废物箱清掏、公共设施的擦洗、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公厕管理、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费用，不包含垃圾清运费，综合单价为年综合单价。

3、付款方式：清扫保洁服务费按月结算，双方于次月 15 日内完成上个月服务费的结算；月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开据的市容环卫服务项目的税务发票、验收评分表、服务费结算表等结算材料。

#### 4、清扫保洁月服务费计算方法

清扫保洁月服务费=年清扫保洁服务费/12 个月+当月增减服务费-当月考核扣款-其他扣款。

5、合同履行中因城市建设需要增减服务面积、提升或降低道路服务级别的，经双方现场确认，根据增减计费面积，按综合单价的方法计算增减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

6、清扫保洁服务费中不包含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作为乙方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乙方自行收取，并由乙方向垃圾处置公司缴纳垃圾处置费。

## 六、财务报告制度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每年12月20日以前向甲方提交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公司上年度每月成本表，以及甲方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 七、费用审计

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公司运营费用以及计划投入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 八、临时接管

1、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的（不含其所属分公司或子公司），擅自以特许经营权对外合作的；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

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5) 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2、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 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3、经乙方纠正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 并经乙方书面申请, 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4、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天,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 九、甲方的主要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各类检查考核标准, 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标准或对环卫服务作业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甲方按照标准严格考核, 对服务不到位, 屡次督促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 (督促三次以上仍未完成),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 对于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有变更的权利。

3、对本项目进行审核、监督及审计的权利。

4、在乙方严重违约时, 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5、针对恶劣天气、节假日、疫情、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或临时性环卫保障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6、乙方从事环卫服务, 应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未向缴纳垃圾清运费的单位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或乙方提供虚假票据和其他票据, 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举报。

## 十、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按时支付乙方市容环卫服务费用。
-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 3、负责提供环卫作业和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 4、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业竞争者泄露。

## 十一、乙方的主要权利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的投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管理等环卫作业活动。

## 十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并承担对应的风险。
- 2、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完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书,清扫保洁工人必须保持在\_\_\_\_人以上,并随着环卫作业服务面积的不断扩大逐年增加人员数量;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垃圾车(含餐厨车)\_\_\_\_台,②洗扫车\_\_\_\_台,③水车(含抑尘车)\_\_\_\_台,④小扫车\_\_\_\_台,⑤电动保洁车\_\_\_\_台,⑥除雪设备车辆\_\_\_\_台。按照甲方对机械化清扫率提升的要求逐年递增作业机械车辆。
- 3、乙方要无条件接收原有环卫作业人员,保持环卫作业队伍稳定,保证平稳过渡。
- 4、接受国家政府和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 5、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无条件履行重

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如:恶劣天气影响(夏季排涝、清除淤泥、冬季除雪、大风扬尘捡拾垃圾、洒水降尘等),突发疫情,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必须在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6、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7、接受和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8、若乙方租用甲方环卫设备、机械车辆,需与甲方签订租赁协议,向甲方缴纳国有资产占用费。乙方要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环卫设施、机械车辆,如有损坏、丢失由乙方按市场价赔偿,且设施、设备、机械车辆不能挪作他用。要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发生故障及时维修,如车辆已到强制报废年限,乙方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报告。协议期满后,乙方对使用甲方的设备、车辆进行盘点评估,对设备和车辆进行维修处理,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

9、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专职管理,各种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每日指派专人巡查,做好每日工作日志和台账记载,资料做到准确、全面,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数据和总结。

10、乙方应向缴纳垃圾清运费的单位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向甲方提供缴纳垃圾处置费正规税务发票。

11、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开发区管委会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发生争议后,乙方不得随意停止市容环卫服务,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不包含其所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一年当中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 4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需中途退约应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予以解除合同;若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接收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无法按照合同条款履约或部分履约的,均视为违约,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十六、安全、保险、劳动保障

1、乙方必须投入一定的劳动保障费用和安全生产费用,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

育，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非甲方原因发生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规的规定聘用作业人员，并为作业工人购买相关保险（含意外险），统一给环卫清扫保洁人员配备环卫专用工作服（反光服），保证每年夏装2套，冬装两年1套更换频次。违反劳动法规规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3、遵守国家《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以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雇、聘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工作，并签订合同、缴纳社保。清扫保洁工人基本工资要根据政策性要求适时调整。若发生此类法律诉讼及劳动（务）纠纷，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十七、维护社会稳定

乙方须加强人员综合治理、民族团结培训教育，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不发生同以上工作事项引发的一切事故，如有发生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应责任。

#### 十八、上访事件

乙方必须重视职工合同诉求，积极疏导和解决员工问题，防止因工作疏漏造成的职工群体性上访。确保不发生由以上工作事项引发的上访事件，如有发生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应责任。

####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和硕县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2. 和硕县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3. 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等级和面积明细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承诺书
6. 投标文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 箱：

邮 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公开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元（大写：\_\_\_\_），服务期限：\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元（大写：\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 注	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1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计费总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合价 (元)
合计					

注：如表格数量不足可延伸，此表响应“第三章 采购清单（项目工作量及分项控制价）”，不得少项漏项，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投标单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单价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 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营业执照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 ③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④ 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 附件 7: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和硕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项目 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规定, 已递交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若未成交,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 退还至以下银行 (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支票或电汇凭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诚信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附件：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9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 附件 10: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11:

###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和硕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



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和硕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和硕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社保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拟投入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用途
...				

注：提供车辆证件、车辆照片、车辆登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9: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若有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若为非中小微企业的，应承诺将合同金额的至少 30%分包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出具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企业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 20:

## 服务方案

## 附件 21:

###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包括人员、设备设施配备方案、安全文明作业保障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应急保障机制、合理化建议)